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訴訟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

孫慧芳律師

被告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鉉暘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典佑

被告 佑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58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、113年度更二字第45號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輪公司）於民國114年6月5日召開之114年度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具有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、決議方法違法等瑕疵，故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應屬無效或得撤銷。而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人是否無召集權涉及維輪公司於108年1月22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效力；所為之決議方法是否違法則涉及

01 維輪公司於104年11月12日作成現金增資發行6,000萬股之董  
02 事會決議效力，上開爭議分別經原告提起訴訟，現由臺灣高  
03 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558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  
04 事件、113年度上更二字第45號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  
05 事件審理中。堪認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係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  
06 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是本院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  
07 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張淑芬